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文互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；会议由董事长唐颖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文互联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文互联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文互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

和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文互联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6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4 日

●报备文件

浙文互联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